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肖胜方

2024 年，本人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与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现将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肖胜方，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一级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及报告共 78 项。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肖胜方	10	10	8	0	2

在每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行了深入分析和审慎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共计 40 项。

在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财务报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细致研究和把关，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本人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研究相关议案，对参与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

财务报表、经营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防范财务风险。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通过会议、面对面沟通、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积极配合、全力支持本人履职。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亦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查，包括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定价机制等。经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工作符合相关准则要求。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全面评估其资质、专业能力、执业经验等，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讨论。在审计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展，与审计人员保持沟通，确保其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经审查，其能够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准确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五）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召集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公司《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公司业绩、个人贡献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和激励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参与公司决策、监督公司运营等工作，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等重点关注事项上，严格把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动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更多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签名：



2025 年 4 月 7 日